## 连政发〔2024〕58号

## 市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同志 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,市各委办局,市各直属单位:

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, 经研究, 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如下:

邢正军 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。

分管市政府办公室(市政府研究室)、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。

任 栋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,负责发展改革、自然资源、规划、林业、海洋经济、港口管理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、国有资产管理、统计、税务、金融、粮食和物资储备、国防动员、机关事务管理、政务公开、对口支援、经济协作方面工作。协助分管财政、审计工作。

分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市国防动员办公室)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市林业局、市海洋局)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市统计局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,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、市金融控股集团。协助分管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。

联系交通部东海救助局连云港基地、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税务局、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分行、连云港金融监管分局、国家统计局连云港调查队、省第四环境监察专员办连云港监察室、连云港环境监测中心,连云港市消防救援支队,连云港供电公司、江苏核电公司、新海发电公司,中央储备粮连云港直属库,省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,驻连金融、保险和证券机构,连云港海事局、连云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、连云港海警局、上海海事局连云港航标处、驻连港航单位,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江苏局连云港港口办事处。

任建平(挂职) 协助任栋同志负责发展改革、自然资源、规划、林业、海洋经济、港口管理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、国有资产管理、统计、税务、金融、粮食和物资储备、国防动员、机关事务管理、政务公开、对口支援、经济协作方面工作。

宋 波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园林、地震、城市管理、交通运输、铁路、水利、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市园林局、市地震局)、市城市 管理局(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)、市交通运输局(市港口管 理局、市地方铁路建设办公室)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(乡村振兴局)、市农科院、市供销总社、市公积金中心,市城建控股集团、市交通控股集团、市农商控股集团。

联系市民族宗教事务局,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公司,省水文局 连云港分局、连云港市气象局、省农垦连云港办事处、驻连省属 农场,江苏徐淮地区连云港农业科学研究所。

**张家炯** 负责教育、民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卫生健康、 退役军人事务、体育、医疗保障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教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卫 生健康委员会(市中医药管理局)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体育局、 市医疗保障局。

联系市总工会、市工商联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红十字会、市慈善总会、市残联、市关工委、市老促会,驻连部队,驻连省属院校,海滨康复医院。

杜 波 负责开放型经济、招商引资、商贸流通、口岸、外事、港澳事务、文化、广播电视、旅游、文物、政务服务管理、 行政审批、大数据管理、公共资源交易、12345 政府公共服务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商务局(市口岸办公室)、市政府外事办公室(市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)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(市文物局)、市数据局(市政务办、市12345政府公共服务中心)。

联系市地方志办公室、市广播电视台,市文联、市社科联,省广电网络连云港分公司,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、市政府侨务

办公室、市侨联、市贸促会,连云港海关,连云港市邮政管理局、中国邮政集团连云港市分公司。

**房庆忠** 负责公安、司法、法制、信访方面工作。 主持市公安局全面工作。分管市司法局、市信访局。 联系市国家安全局。

**吕** 洁 负责科技、工业、信息化、市场监督管理、知识产权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科学技术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(市知识产权局)、市工业投资集团、连云港碱业公司。

联系市科协,连云港市烟草专卖局(烟草公司)、市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、市盐业公司,中国电信、中国移动、中国联通、中国铁塔连云港分公司,中国化学工程、中煤连云港公司,中石化、中石油连云港分公司,驻连部省属科研院所。

洪延炜(挂职) 负责南北挂钩方面工作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市委各部门,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 市政协办公室, 市纪委监委, 市法院, 市检察院, 连云港警备区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7月26日印发